



一辆车被倒卖四手

出卖人“权利瑕疵”引发连环诉讼

本报记者 郑芳芳

一辆装载机，被倒卖了四手，却没有一个是真正的车主。2024年底，随着真正的车主将装载机从新疆的最后购车人处强行拉走，此后一年多，因此引发的四起诉讼在新疆、山西、宁夏三地接续出现。

1月12日，记者从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法庭法官侯玉婷的讲述中，摸清了案件的原貌。

【案例回放】

“赵哥，你这车不错，明天我过去看看，你时间方便不？”2024年6月，彭某在社交平台上收到赵某发给他的一张装载机照片后，心里有了购买意向。第二天实地查看车辆后，彭某反复向赵某确认该装载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及经济纠纷等，得到了赵某“绝对不存在”的承诺，双方签订了《二手机械交易协议》，确认该装载机的所有权归于彭某，并明确约定赵某需保证该装载机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及经济纠纷等。

足额付清购车款后，该装载机历经

生者的人格权依法受到保护，体现了对人格尊严与生命价值的尊重。那么，自然人去世后，其姓名、肖像、名誉等人格利益是否仍受法律保护？民法典对此作出了明确回应，将死者人格利益保护纳入民法典体系，成为我国民事立法的重要进展。

死者是否仍享有人格权？其人格利益受何种保护？本报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北京天驰君泰（银川）律师事务所付赵龙律师。

【案情回顾】

2025年秋收期间，马某雇佣收割机收割自家粮食。其间，收割机在掉头时无意中压坏了邻居王某家位于地头的玉米。因马某当时未在现场，未能及时发现。几天后，王某妻子发现玉米倒伏严重，告知王某，双方就此产生纠纷。

马某主动提出赔偿300元，但王某认为金额过低，未能接受。协商陷入僵局后，王某情绪激动，使用手机拍摄视频并上传至当地村民微信群，在视频中指责马某已故父亲在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期间曾利用职权为自家多分配土地，并使用了“贪污腐败、以权谋私”等贬损性言辞。该视频迅速传播，并被他人进一步改编扩散，对马某家庭声誉造成严重影响。

乡村邻里互助，允许他人在自家宅基地旁建房居住的情形时有发生。然而，一旦建房人离世，其所建房屋的权属如何认定？该邻居能否获得相关财产权益？本报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周亦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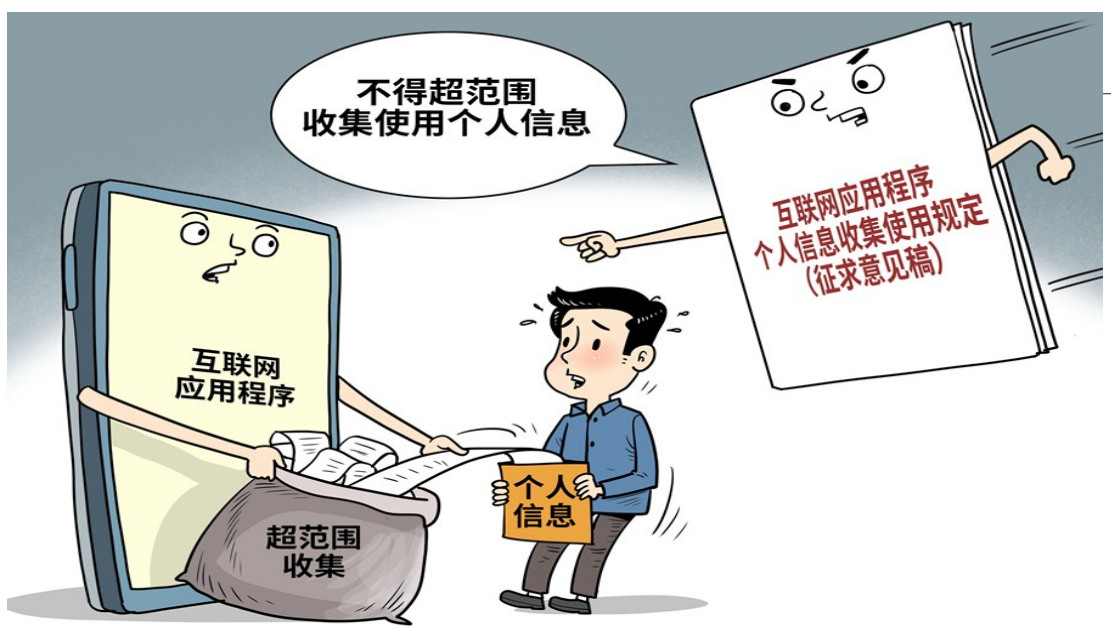
【案情回顾】

2020年，大军（化名）的姐姐阿梅（化名）出嫁后，大军变卖自家宅院，携父母前往深圳务工。2023年，大军因创业需要返回家乡，此时已无自家房屋居住。经所在村民小组同意，邻居大利（化名）出于善意，允许大军在其房屋旁宅基地的空地上建了两间房屋，供大军父母居住。

父母相继去世后，大军独自生活且终生未婚。2024年，大军在外地因交通事故不幸身亡。村民委员会将大军遗留的房屋交予其邻居大利。2025年，因征地拆迁补偿，大利获得了该房屋所占土地面积在内的补偿款共计31万余元。

阿梅得知后，认为大利所得的该项补偿款中包含其弟弟大军所建房屋的权益，自己作为大军唯一的姐姐及法定继承人，理应分得此项补偿，遂将大利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查明：案涉宅基地的使用权人并非大军，大军生前也未就宅基地取得任何权属证明。阿梅未能提供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

四手转卖，最后买家是李某。然而，当李某费劲地将装载机运至新疆哈密后，使用没多久，却在某一天被真实的车主前来将车强行拖走。车财两失的李某将上游卖家诉至法院，要求对方退还购车款并支付违约金。

这一告，才发现，在几轮买卖中，前面的卖车人都不是真正的车主。

“装载机存在严重权利瑕疵，合同目的根本没有实现。”2025年11月，彭某被山西某地的法院判决向下游买家全额退款并赔偿损失。此后，为挽回自身损失，彭某多次协商未果，将赵某起诉至宁夏贺兰县人民法院，要求其全额退还购车款、利息并承担相应赔偿。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侯玉婷详细审查卷宗，认为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并依当事人申请采取保全措施，迅速冻结赵某名下银行账户存款，促使赵某主动联系承办法官进行调解。

调解中，侯玉婷明确指出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合法有效，但赵某出售存在

权利瑕疵的装载机构成违约。并根据案件事实，综合考虑彭某实际损失，提出“由赵某全额退还购车款并支付违约金共计11万元”的合理建议，双方表示认可，赵某当场全额支付。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509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本案中，赵某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隐瞒案涉装载机权属状况，引发多起诉讼纠纷，导致彭某及多名案外人遭受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官提醒，《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二手车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供车辆的使用、修理、事故、检验以及是否办理抵押登记、交纳税费、报废期等真实情况和信息。在二手车交易中，

如果卖方故意隐瞒车辆的质量瑕疵，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消费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买方购买车辆如因卖方故意隐瞒和欺瞒不能办理转移登记，卖方应当无条件接受退车，并退还购车款等费用。

由于部分二手车存在车况复杂、车辆信息不透明、售后服务难保障、处理标准不规范等问题，二手车交易存在一定风险。

法官强调，消费者一定要了解车辆真实来源、检查手续是否齐全，注意核实转让人身份及车辆权属情况，确保转让人信息与登记车主一致，车辆实际信息与行驶证、登记证书及车管所档案记载相符，且车辆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负担与瑕疵，及时办理过户手续，避免引发纠纷、造成经济损失；二手车经营主体则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如实披露车辆信息，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二手车市场的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一起名誉侵权案的警示——

离世后，人格利益仍受法律保护

本报记者 李娜

人格利益随之消灭。根据民法典第994条规定：“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该条款明确了死者人格利益受法律保护，并赋予了近亲属提起救济的请求权基础。侵害死者人格利益常见情形包括：擅自使用死者姓名、肖像；以侮辱、诽谤等方式诋毁死者名誉、荣誉；非法披露、利用死者隐私；非法侵害、利用死者遗体等。

其次，近亲属有权依法主张行为人为承担民事责任。保护死者人格利益，既是对死者生前人格尊严的延续尊重，也关乎其近亲属自身的名誉情感等精神利益。在司法实践中，近亲属可主张的民事责任方式主要包括：停止侵害（如删除侵权内容）、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并可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本案中，王某在视频中捏造并传播针对马某的不实言论，主观上存在过错，客观上实施了诽谤行为，且该信息已在一定范围内传播，造成了死者社会评价降低的损害后果，完全符合侵害死者名誉权的构成要件。因此，马某作为死者子女，有权提起诉讼并要求王某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最后，公民本理性维权。本案中，王某因财产纠纷未能妥善解决，转而采取公开侮辱、诽谤对方已故亲属的方式发泄情绪、施加压力，该行为已逾越合法维权边界，构成了对死者人格利益及生者情感的严重侵害，最终导致自身承担了额外的法律责任。

律师提醒，在社会交往和纠纷处理中，无论是对生者还是死者，均应保持对人格尊严的基本尊重。如遇类似纠纷，当事人应注意固定和保存相关证据（如侵权信息截图、传播记录、损失证明等），并可通过协商、调解或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避免因不当维权行为引发新的侵权纠纷。

善意允许邻居加盖房产
能否获得相关财产权益

本报记者 李娜

有效证据，证明该宅基地使用权属于大军，亦未能证明诉争房屋系大军合法取得所有权。因此，法院认定，诉争房屋及所占宅基地使用权均不属于大军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故不构成其遗产。此外，法院在事实调查中指出，阿梅在父母生前未尽到充分的赡养扶助义务，在大军去世后也未参与安葬事宜。法院认为，阿梅在亲属生前未能履行法定义务，在其死后却主张继承财产，该行为有违社会公序良俗。综上，判决驳回阿梅的诉讼请求。

【律师说法】

本案涉及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遗产界定以及公序良俗原则等多个法律问题，核心在于判断诉争财产是否属于被继承人的合法遗产。

首先，遗产范围的界定以“个人合法财产”为前提。根据民法典第1122条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

承。”构成遗产必须满足两个基本要件：一是属于死者个人所有，二是财产来源合法。本案中，大军建造房屋所使用的土地系邻居大利享有使用权的宅基地。大军在此基础上建造的房屋，因其附着于他人享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大军难以仅凭建造行为而取得房屋的完整所有权。因此，法院认定该房屋不属于大军“个人合法财产”的范围，是正确的。

其次，邻里间的互助行为不直接产生财产共有或继承权。大利出于善意允许大军在其宅基地旁建房，这是一种基于邻里情谊的容忍或借用关系，而非法律上的合伙建房、赠与或产权约定。这种单方许可并不能改变土地权属，也不能使大军当然获得房屋的所有权。在大军去世后，村民委员会将房屋交予土地使用权人大利处理，体现了对实际土地权益的尊重。

最后，继承权的行使应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原则。民法典第8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

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继承制度不仅关乎财产流转，也承载着家庭伦理和社会道德评价。本案中，阿梅作为姐姐，在父母及弟弟生前未能充分履行家庭互助义务，在后去世后却主张继承可能涉及他人权益的财产，其诉求即缺乏扎实的财产权属基础，也与尊老扶弱、互帮互助的善良风俗相悖。法院据此驳回其诉求，是对法律原则与社会道德的综合考量。

周亦律师提醒，类似邻里借地建房的情况在农村并不少见。为避免日后产生纠纷，建议双方尽可能通过书面协议明确房屋建造的性质、使用期限、费用承担以及未来遇征收补偿、权利人去世等情形时的处理方式。对于继承人而言，主张继承权必须以被继承人拥有合法清晰的财产权属为前提，并积极履行法定的赡养、扶助义务，维护和谐的家庭邻里关系。当发生争议时，应注意保存相关协议、出资凭证、村委会证明、沟通记录等证据，通过协商、调解或诉讼等合法途径理性解决。

规范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为规范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了《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定（征求意见稿）》，于1月10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限于提供产品或服务所必需，不得超范围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新华社发

尽管受雇工作不构成共犯
提供劳务者仍需警惕风险

宁夏宁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曾鹏飞

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开采。《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明确砂、石、粘土及构成山体的各类岩石属矿产资源，从法律定义层面直接将砂石归入矿产资源范畴。

近年来，砂石价格走高，少数不法分子为牟取非法利益，假借“养殖”“清淤”之名承包村民土地，行盗采国家资源之实，既破坏生态环境又扰乱矿业管理秩序。2023年，一起“受雇开票者是否构成非法采矿罪”曾被判有罪，律师根据此罪的构成要件与相关证据，辩护其不构成犯罪得到法庭采纳。虽然如此，此案对受雇于被告人提供劳务、是否共同构成从犯的认定具有借鉴意义，同时对劳务人员避免风险具有警示意义。

【案情介绍】

2016年10月，被告人杨某（已判刑）与某村民组签订《土地流转协议》，以每亩每年1500元的价格租赁10亩耕地。2017年1月，杨某注册成立水产养殖部，对外宣称建设鱼塘，实则并未取得采矿许可的情况下，组织机械昼夜抽采承包地上的砂土以建筑用砂对外销售。短短三个月，砂场堆砂最高达7米。经专业机构鉴定，杨某非法采砂13540立方米，价值27万余元，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

被告人李某某于2017年2月经同村人介绍，到杨某砂场提供临时劳务，约定月薪3000元，负责夜间值守，为运砂车辆开票、计吨及凌晨平整场地。2017年4月，该砂场被多部门联合强制关停。砂场取缔后，杨某安排李某某留守看场，月薪降至2000元。同年8月，李某某离职。

【法庭审理】

公诉机关认为，李某某三个月内持续为非法采矿提供开票、平整场地等协助，属于“明知他人非法采矿而提供协助”，应认定为共犯。辩护人则提出，李某某仅是普通雇工，未参与利润分成、未领高额工资，也未与杨某事前通谋，主观上无非法采矿的犯罪故意，依法不构成犯罪。

法院经审理认为，其一，非法采矿罪是法定犯，主观方面必须具备“非法采矿”的直接故意。李某某受雇时砂场对外宣称“挖鱼塘”，现有证据无法证实其明确知晓采砂的非法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老员工拒绝调岗被解雇
法官调解兼顾双方利益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法官 李莉

近日，一场持续数月的劳动争议纠纷在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调解下落下帷幕。劳动者在某公司工作十年后，因拒绝公司跨区域调岗安排，被公司以公车使用、不服从工作安排、散布危害公司言论等理由解除劳动合同。

【案情回顾】

马某已在某公司连续工作十年。今年年初，公司管理层与其沟通，希望将其调至另一市区工作。马某以新岗位距离住所远、生活不便为由明确表示拒绝。

此后不久，公司启动对马某既往工作的调查，并以“虚假上报工作量”“公车私用”“虚假发电”“不服从日常工作安排”“散布危害公司言论”等严重违纪行为为由，向马某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马某认为公司系恶意构陷，变相逼迫其离职，遂于2025年6月4日，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认定公司违约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赔偿金、加班工资、未休年假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共计9万元，仲裁委审理后认定公司解除行为缺乏充分依据，裁决公司向马某支付赔偿金3万余元。

该公司不服仲裁裁决，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无需支付赔偿金。

【案件审理】

承办法官在仔细查阅证据、听取双方陈述后认为，马某长期在公司工作，双方劳动关系存续较长，

性。其二，2017年李某某只有3000元月薪，明显低于当地采矿业人均月工资4721元、非私营单位职工月均工资4394元这两个标准，不属于“高额固定工资”。其三，李某某未参与投资分红，也未与杨某通谋，其实施的开票、平整场地等行为，属于雇佣关系下的一般劳务。综上，公诉机关指控证据不足，罪名不成立。2023年7月10日，法院依法判决李某某无罪。

【律师说法】

一、罪刑法定是划定刑责的“边界”

非法采矿罪规定于刑法第343条第一款，属“行政犯+结果犯”。行为不仅要实施无证采矿行为、达到情节严重标准，主观上还需具备非法采矿的直接故意。相关司法解释明确，受雇提供劳务者一般不以犯罪论处，除非领取高额工资、参与利润分配或曾因同类行为受过处罚后再犯。本案中，法院严格把握“明知+通谋+高额收益”要件，避免了刑事打击扩大化。

二、“高额固定工资”应参照行业水平综合认定

司法实践中“高额”界定存在争议，本案辩护人调取统计数据，证实李某某月薪显著低于当地行业及职工平均水平。法院采纳该意见，确立了“横向对比+地域差异+时间节点”的量化判断体系，为同类案件提供了裁判参考。

三、雇佣关系≠共犯关系，劳务提供者需警惕风险

李某某无罪不代表帮工可高枕无忧。若行为人领明显高于市场的薪酬、夜间参与盗采或被执法部门告知违法后仍继续协助，可能被推定“明知”而构成共犯。此外，非法采矿造成环境、耕地损害的，雇工还可能面临民事赔偿或行政处罚。务工人员求职时应核实项目合法性，拒绝“夜间高薪开票”“日结现金”等异常用工模式。

李某某案给我们的启示是，刑法既不放过后幕“金主”，也不轻易给普通雇工贴犯罪标签。执法司法机关需以证据为核心，区分主从、核心与边缘，做到不枉不纵；务工人员要增强法律意识，警惕高薪诱惑，对犯罪链条的“牺牲品”。

且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及事由均存在瑕疵，单纯判决可能进一步激化矛盾，为尽可能降低纠纷对劳动者职业生涯与企业经营形象的影响，法官决定将工作重点放在调解上。

【法院调解】

审理期间，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进行沟通，从情理、法理多角度分析利弊，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

法官一方面向公司释明，其解除行为在证据和程序上的风险，以及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也与马某沟通，表示理解其实际困难，同时说明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对其尽快回归正常生活的积极意义。经过法院不懈努力，双方态度逐步软化，最终达成一致协议：公司在过年前支付马某赔偿金2万元，并重新向马某出具解除劳动通知书，对解除缘由予以释明和表述；马某则接受赔偿金额调整，并配合完成离职手续。

【法官寄语】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本是唇齿相依的利益共同体，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是企业健康发展、劳动者安居乐业的基石。本案中，十年工龄背后是劳动者的坚守与付出，调岗安排则关乎企业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用人单位行使管理权应恪守法律边界与公平原则，调岗调薪须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更应与劳动者充分沟通、平等协商；劳动者亦应珍视职业操守，遵守规章制度，以理性方式表达诉求。